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于 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,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,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,选举吕俊坤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董事长、李湘江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董事长、李湘江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董事长,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吕俊坤先生,公司将提交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



附件:

吕俊坤先生,1982年出生,本科学历,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,自 2005年 正式参加工作,曾先后投资涉及地产物业、医疗健康、文化旅游、互联网科技、 教育、体育等多个领域。吕俊坤先生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,中 国工业合作协会理事,福建省攀树协会会长,厦门市安溪商会副会长,安溪县茶 叶协会副会长;万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永恒置业有限公司、万人科技有限公司、 厦门市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万人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;杭 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杭州米娅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万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、万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万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万人电力供应有 限公司、厦门夏加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厦门万克露丝服饰有限公司、厦门华高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,吕俊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与吕俊钦先生为兄弟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湘江先生,1974年11月出生,厦门大学 EMBA,中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法科达拉(厦门)包装有限公司,2017年5月至今任万人资产厦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现任湖畔万村(厦门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,李湘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,为持有公司 5%股份的股东万人中盈(厦门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